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4.1百萬港元相比，將錄得虧損約6.6百萬港元，相當於綜合虧損減少約7.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該六個月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營業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8.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5.3百萬港元。該營業額增加部分導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預期純利約0.3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約1.7百萬港元；(ii)香港政府放寬與COVID-19相關的社交距離限制；及(iii)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正在確定本集團該六個月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其目前現有之資料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且可能有所調整（如需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本集團該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8月11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佩茵

香港，202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公佈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 內刊登。